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交）行罚决字（2023）0798号

违法行为人檀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xxxxxxxx号，现住x省x市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3年07月13日22时许，在工作中发现：檀xx醉酒后驾驶号牌为xxxxxx小型汽车沿乡间公路自西向东行驶，行驶至邢xx小张庄村西被交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80mg/100ml。

上述事实有查获檀xx现场视频、违法信息查询结果单、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单、檀xx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现决定对檀xxx行政拘留五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巨鹿县公安局送邢台市巨鹿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五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